

## 致命的驚喜

- 評凱特·蕭邦短篇小說《一小時的故事》

### 譙進

在文學藝術領域，“生不逢時”的例子很多，這些作者的洞察與思想，過早地超越了他們所處的時代，經由文字表達出來，往往得到兩種結局，不是太過驚世駭俗而被束之高閣，就是石沉大海無人問津。其中幸運的，時過境遷之後被人想起，從灰塵與蜘蛛網中拯救出來，翻身成為某個領域，開疆擴土的先驅。

凱特·蕭邦（Kate Chopin）就是這樣一位作家。

生活在十九世紀末，民風保守的美國南方，她的作品大膽揭示女性內心的隱秘世界，常與當時的社會倫理發生衝突。她總共發表過兩部長篇小說以及多部短篇小說，雖然在當時只被看為是南方本土作家，並因前衛的女性意識而遭到抨擊，但在去世幾十年後，被重新發現，評價為女性主義文學的先鋒人物。

《一小時的故事》是她短篇小說的代表作之一。

顧名思義，這是個發生在一小時之內的故事。在故事的開始，心臟有毛病的露易絲·瑪拉德得到她丈夫死於一場鐵路事故的消息，在最初悲傷痛哭之後，她將自己獨自關在房間內。坐在窗前的沙發上，望著窗外的景致，露易絲內心發生了一場巨大的變化。丈夫的死雖然是件不幸的事，但她卻意識到自己從此擺脫婚姻的束縛，徹底自由。在短暫地試圖壓制這樣的想法之後，她徹底地擁抱了這突如其來的解放，心情從憂傷轉為喜悅。在滿懷對未來生活的憧憬中，她走出房間，卻看到正開門而入的丈夫。原來他根本就沒有在那趟列車上。露易絲脆弱的心臟無法承受這樣的變化，猝死當場，醫生診斷為驚喜引起的心臟病發作。

對於今天的讀者來說，作品中清晰的女性主義情懷並不新鮮，但對於“女權”二字還完全陌生的當時代讀者來說，故事無疑是傳遞概念的最好形式。作者用緊湊的結構，精細的描寫，與張力十足的情節，讓讀者與女主角共同經歷，這自我意識覺醒的“一小時”。

小說題目已經暗示，在文章篇幅與時間跨度上都不會太長，所以作者並未給出任何故事的背景，而是立即進入情節，結尾處戛然而止，毫不拖泥帶水。每個段落通常只有兩三句話，簡單幹練。這與故事悲劇性的情節形成一種刻意的衝突。

當時，婦女仍然被看作是男人的附屬品，喪夫的女人應該六神無主。明快的節奏顯然是作者對女性優柔寡斷的刻板印象所做出的反叛。失去男人的依靠不但沒有摧毀女主角，反而加速了她的獨立。或許，作者也想加速整個社會的變革，“一小時”的急迫正是她內心的寫實。

結構上的簡明，絲毫沒有讓故事讀起來單薄。作者在細節的描寫上精準，而且注入豐富的內涵，沒有浪費任何字句。

在一開始就點出馬拉德太太心臟有毛病，為意想不到的結局埋下合理的伏筆。“心臟病”不只是描述她身體的缺陷，也暗示了在夫妻二人恩愛外表下，露易絲壓抑自我所經受的內心煎熬。在自我覺醒的過程中，“心跳加快”並沒有給她帶來任何不適，反倒是讓“身上每一寸都暖了起來”，看來她的心臟並不脆弱。而最後當她丈夫再次出現，“驚喜”引發的心臟病才給她致命的打擊。“驚喜”不過是善意的誤會，突然獲得的自由瞬間又被剝奪，殺死她的是強烈的失望，婚姻的束縛才是心中的病根。

在對人物的刻畫上，文字也體現出同樣的特點。在聽到丈夫過世消息後，露易絲沒有像其他女人一樣，變得“呆如木雞”，而是放聲痛哭，在姐姐與丈夫的朋友面前毫不掩飾自己的情緒，與她姐姐“吞吞吐吐，半遮半掩”形成鮮明對比。在渲洩過後，又堅持獨自回房，拒絕陪伴。雖然除了這“一小時”，讀者對露易絲一無所知，但通過細節，作者勾畫出一位與“別的女人”截然不同，特立獨行的女性形象，讓後來的覺醒顯得合情合理。

故事中段，露易絲獨處一室，心理變化的過程是整個故事的重點。在進入主角內心世界之前，作者巧妙地運用場景描寫來進行過度。

在“敞開的窗戶”外，枝頭上搖曳著春芽，屋簷下聚集成群的麻雀，空氣中有雨水清新的味道，小販的叫賣聲，依稀可辨的歌聲，天上是藍天白雲。沒有任何細節與“死亡”的情節相合，倒是像在描述一個令人愉悅的，春日郊遊的場景。作者再次用刻意的反差，為主角的轉變烘托氣氛，預示即將到來的新生。窗戶外的景象展現了自由後的美好未來，“從天空中瀰漫過來”，點燃露易絲心中的躁動。

但是，“窗外”並非某個存在於主角以外的現實，作者通過描寫場景，實際上揭露了主角真實的內心，那扇窗戶是敞開在主角的心上，讓讀者能夠一窺她內心世界。

這一點從主角體驗那“正在臨近她”的自由的過程上可以看出。首先，她變得像一個“哭著睡著的孩子”，開始迴歸其純真的本性。接下來，她的“思維停頓”，任由那讓她不安的感覺，在“聲音、色彩和味道”中向她襲來。最後，她的意志像雙手一樣白晳無力，剩下唯一的防線也潰敗了。當她的情感、思想、意志都“放棄抵抗”之後，真實的本我從唇間流出 - “自由”。這是她在卸下所有武裝後，內心最原始的渴望。她張開雙臂擁抱了未來自由的美景，也擁抱了那個從壓抑中被釋放的自我。

接下來的幾段內心獨白，無異於一個女性覺醒後的獨立宣言，句句擲地有聲。她不再是別人的附庸，而“只需為自己活著”。不論男女，將自己的意志強加於別人，“都不亞於犯罪”。雖然丈夫對他很好，而她也愛他，但與“擁有自我意志”相比，愛情變得沒有意義。

對於姐姐在門外的哀求，她的回答堅定而自信，“走開，我不會讓自己生病的。”實際上她感覺自己比以前任何時候都充滿活力，“敞開的窗戶” - 自由的願景，給予她生命的瓊漿，曾經讓她不寒而慄的未來，在眼前變得無比鮮活。

正當“勝利女神”走出房間，卻被迎面而來的現實撞得粉碎。這是整個故事情節安排中最巧妙，最意外的地方。初讀，也許讓人覺得荒誕可笑，無法接受，但細看之下，這不但是合理的結局，也是在作者設計中唯一的結局。

在當時的社會環境中，作者表達的思想無疑是挑戰讀者神經的，現實並不能容忍這樣一位擁有獨立“自我意志”的女性存在。在密室中的覺醒，也許是激動人心的，一旦轉向現實生活，卻必須面對道德的圍剿，註定命不久矣。忽然自由帶來的驚喜，但卻是致命的驚喜(of joy that kills)。

丈夫的出現，代表著舊式婚姻的復活，或者說它從來就不曾“死亡”，那只是一場短暫的誤會。只要束縛關係依然存在，獨立的自我意志就不可能存在，在作者看來它們是無法兼容的水與火，兩者碰撞之下，必然有一方會消失，露易絲的死是歷史環境中的必然，是作者對於無法達成理想的一種悼念，也是她對強大現實的控訴。

在女性主義萌芽期，凱特·蕭邦能夠寫出這樣如暗夜驚雷般的小說，的確配得上“先

鋒”的頭銜。就算從那時到如今，女權運動已經走過一個世紀，她所提出的深層問題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，故事依然有其現實意義。

故事裏揭露出婚姻關係中，雙方將個人意志強加與對方的傾向，在現今並不少見。不管男女，總是希望將對方塑造成自己理想中的模樣，而不是在愛中彼此成全。作者說的一點都不錯，的確這就是犯罪，是人的罪性使然。就像《聖經》所啟示的，墮落之後，夏娃與丈夫的關係變成戀慕與管轄（創世紀 3:16），而控制與抗爭從此成為男女關係的基調，小說讓人直面這個矛盾。

在對婦女自我價值的實現上，故事對當時代倫理的批判也是中肯的。女性的價值不是依附與男人，她的價值在她的自我裏面，在神最初造她的時候，放在她裏面尊貴的，神的形象中。傳統對於女性價值的定義實際上將神的創造打了折扣，這就是對於女性的不公義。

女權運動積極推動變革，讓女性不管在自我意識還是社會權利上都有了不可忽視的進步。

但是，人類關係的基本掙扎，並不能隨著社會倫理道德的變化而消失。女權運動的訴求，不在於解決更深層的矛盾，只為得到看來更可貴的“自由”，最後爭取到的只是拒絕被控制的權利，卻無扭轉人性的能力。獲得自由的女性要如何定義自我價值，在女性主義內部看法各異，莫衷一是。

而且，擁有說“不”的權利有其負面後果，比如，傳統的家庭基礎變得越來越脆弱。這是故事中，女主角認為婚姻關係與個人自由無法共存的矛盾，在現實社會中的具體表現。

但是拒絕人性中對關係的需要，完全“為自己而活”是否就是女性真正想要的自由？現實的回答要比露易絲從“敞開的窗戶”中憧憬的圖畫要複雜得多。凱特·蕭邦在創作這篇小說的時候，已經是一位沒有愛情束縛的寡婦，照理應該比故事中的主角幸運許多。但在生活中她自己卻與有婦之夫陷入婚外情，看來就算可以“為自己而活”，人還是無法簡單地與愛情一刀兩斷，壓制自己在情感關係上的欲求反而產生出畸形的愛戀。

再堅定的女權主義者，面對這個“愛與自由的悖論”還是會妥協，很少有人會真的因為要完全“自由”而選擇完全孤獨。

完整的自由應該包括情感的自由，自由地去愛，而不是將愛屏蔽在自由之外，這樣的“自由”是不現實的。

愛的本質是向外，而非自我的，它必然有所付出，有所犧牲，要求自我約束。這樣的自我約束，並非不自由，人可以自由地愛，甘願付出與犧牲其實也是自由的表現。

就像《聖經》中的聖子耶穌，貴為神子，擁有絕對的自由，卻為愛的緣故自由地選擇降卑，甚至自願付出生命為代價。沒有人會說耶穌這樣的生命是沒有價值的，他自我價值的終極實現正是被捆綁在十字架上，為愛獻祭，貴重無比。

如果說露易絲幻想的自由，是致命的驚喜，那耶穌向世人展示的自由，則是一種能夠賦予生命的喜悅。

這是兩種完全不同的自由。